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41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
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
级)(部门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2.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部门和组织，团结、组织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3. 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应群众意见和要求。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建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体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 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

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7. 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部门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8. 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9.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10. 参与辖区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下沉到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11.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7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64
八、其他收入	8	36.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7.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5
	30			61	
总计	31	2,388.83	总计	62	2,388.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6.75	2,340.12					36.6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77.06	1,047.33					29.7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64.63	1,044.17					20.46
2010301	行政运行	324.40	303.94					20.46
2010305	专项业务 及机关事 务管理	0.05	0.05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40.19	740.19					
20105	统计信息 事务	1.62						1.62
2010507	专项普查 活动	1.62						1.62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2.38						2.38
2011199	其他纪检 监察事务 支出	2.38						2.38
20133	宣传事务	5.00						5.00
2013399	其他宣传 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7	网信事务	0.20						0.20
2013799	其他网信 事务支出	0.20						0.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7						0.0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7						0.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						4.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0						4.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22	924.32					1.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39	46.49					0.9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49	46.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90						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8	8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9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51.89	51.89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 部门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8.10	28.10					
20807	就业补助	149.01	149.01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149.01	149.01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0809	退役安置	637.86	637.86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637.86	637.86					
20820	临时救助	1.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4.27	24.27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23.97	23.97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14.77	14.7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0.20	0.2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0.20	0.20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07.57	307.57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57.49	257.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7.49	257.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9	50.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9	5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	3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	3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2	3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6.58	437.89	1,938.7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72.10	292.71	779.3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64.63	292.71	771.92			
2010301	行政运行	324.40	292.71	31.68			
2010305	专项业务 及机关事 务管理	0.05		0.05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40.19		740.19			
20105	统计信息 事务	3.16		3.16			
2010507	专项普查 活动	3.16		3.16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0.83		0.83			
2011199	其他纪检 监察事务 支出	0.83		0.83			
20137	网信事务	0.20		0.20			
2013799	其他网信 事务支出	0.20		0.20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0.07		0.07			
2013816	食品安 全 监 管	0.07		0.07			

20140	信访事务	0.04		0.04			
2014004	信访业务	0.04		0.04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16		3.16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3.16		3.16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0.64		10.64			
20701	文化和旅 游	9.56		9.56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9.56		9.56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08		1.08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25.38	84.78	840.60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47.39		47.39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46.49		46.49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0.90		0.90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84.78	84.78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4.79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51.89	51.89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07	就业补助	149.01		149.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01		149.01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0809	退役安置	637.86		637.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7.86		637.86			
20820	临时救助	0.16		0.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3.97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23.97	23.97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4.77	14.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20		0.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20		0.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57		307.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7.49		257.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257.49		257.49			

	设施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0.09		50.09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50.09		50.0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42	36.4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42	36.4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6.42	3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7.33	1,04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4.32	92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7	2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20	0.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7.57	257.49	50.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2	3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0.12	2,290.03	5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0.12	总计	64	2,340.12	2,290.03	5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部门：万

编制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0.03	437.89	1,85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33	292.71	754.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4.17	292.71	751.46
2010301	行政运行	303.94	292.71	11.2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5		0.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0.19		740.1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32	84.78	839.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49		46.4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49		46.49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84.78	84.78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4.79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9	51.89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0	28.10	

20807	就业补助	149.01		149.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01		149.01
20808	抚恤	6.19		6.1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0809	退役安置	637.86		637.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7.86		63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3.97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23.97	23.97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4.77	14.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0	9.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20		0.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20		0.2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49		257.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7.49		257.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7.49		25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	3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	3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2	36.42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80	30201	办公费	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17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71	30205	水费	1.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9	30206	电费	3.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0	30207	邮电费	9.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	30208	取暖费	5.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1.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6.36	公用经费合计					4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
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9	50.09		5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9	50.09		50.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0.09	50.09		50.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0.09	50.09		5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
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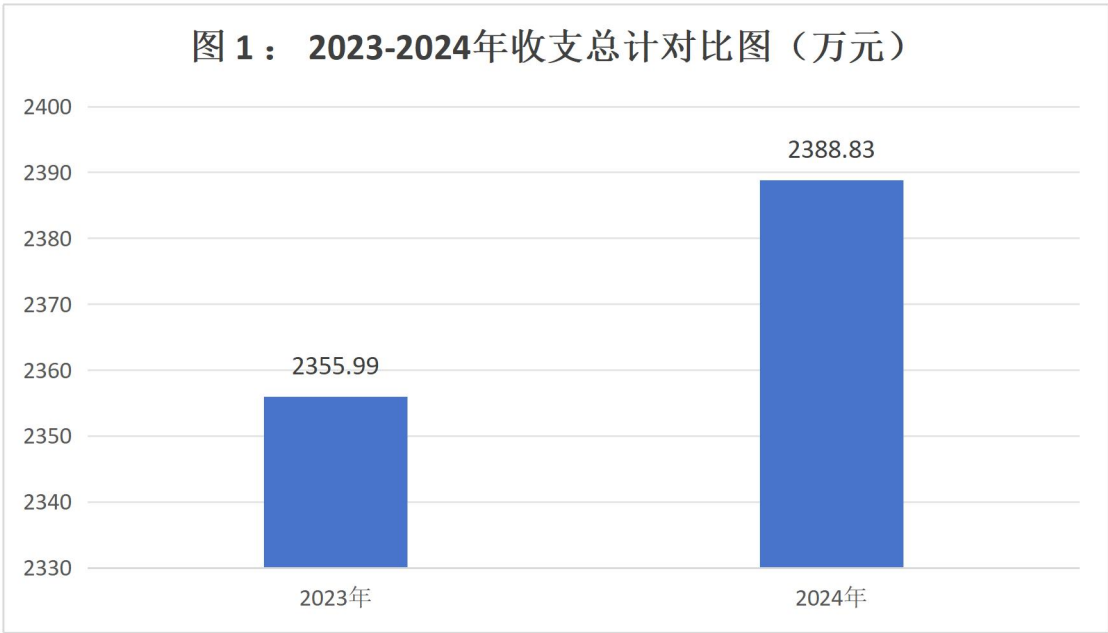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		2.51		2.51		2.51		2.51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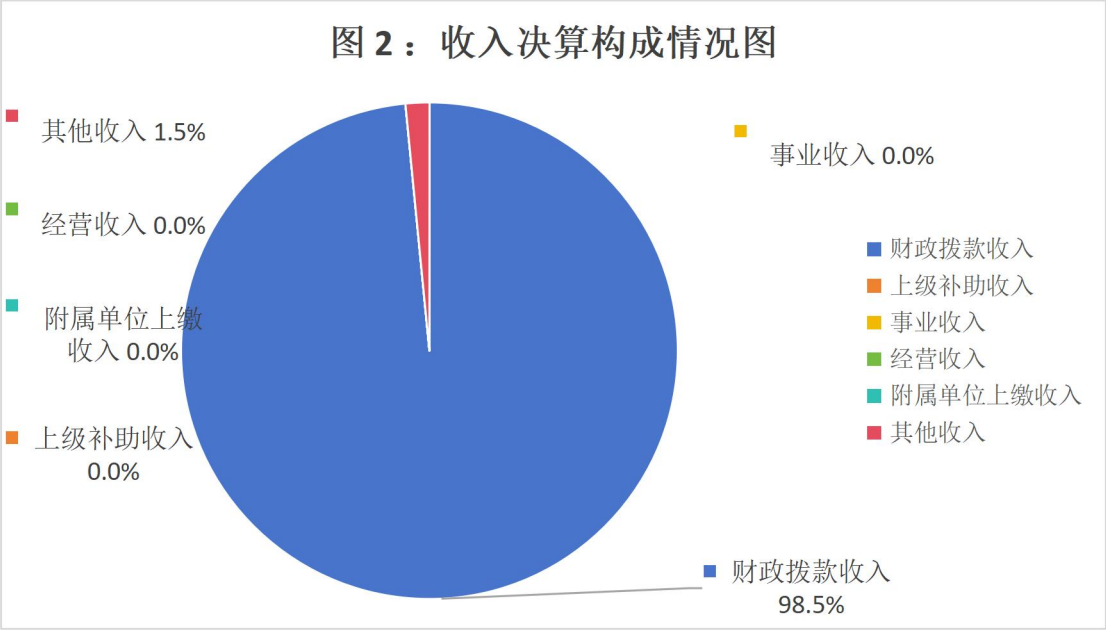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88.8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8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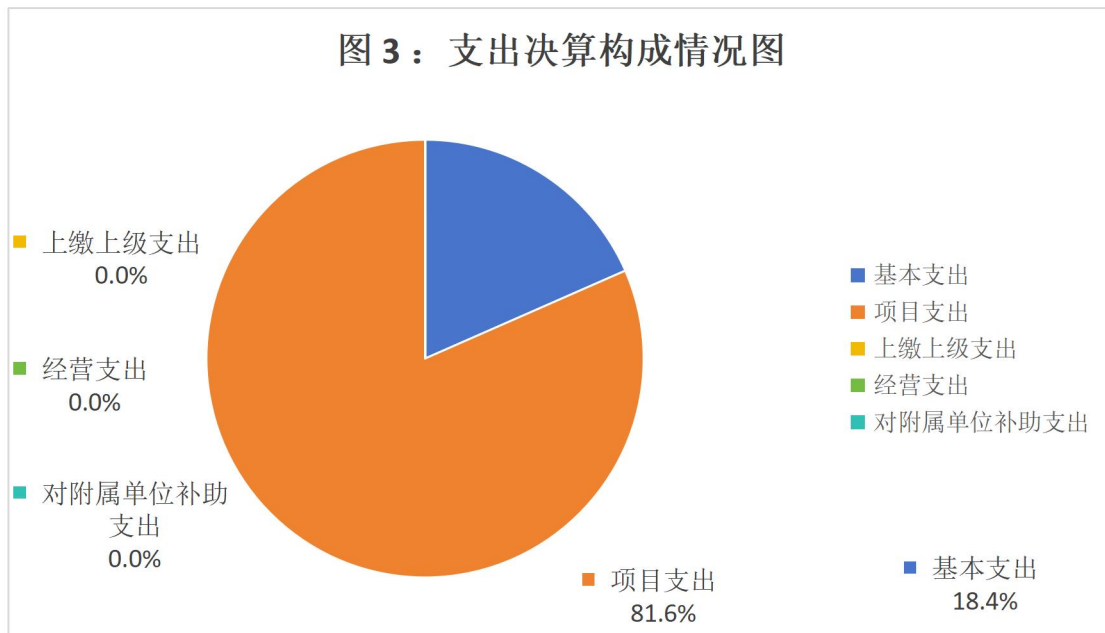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7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0.12 万元，占 98.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6.63 万元，占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7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89 万元，占 18.4%；项目支出 1,938.70 万元，占 8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40.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7.6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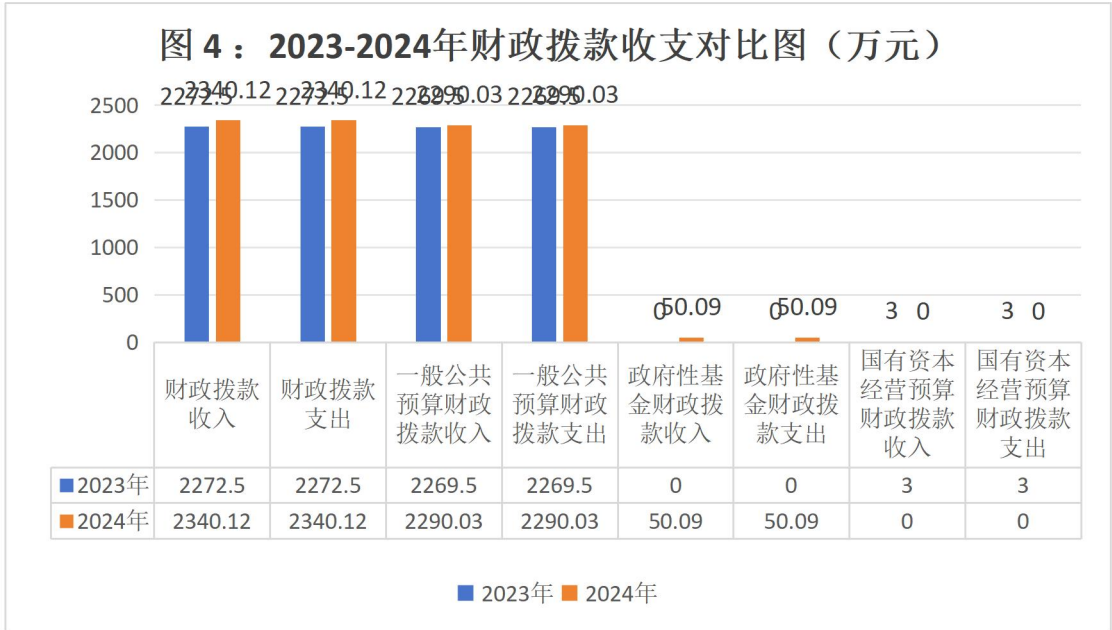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6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本年支出 2,34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6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本年支出

2,29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收支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基金预算，本年增加基金预算，用于支付老旧小区应急维修工程等支出；本年支出 5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基金预算，本年增加基金预算，用于支付老旧小区应急维修工程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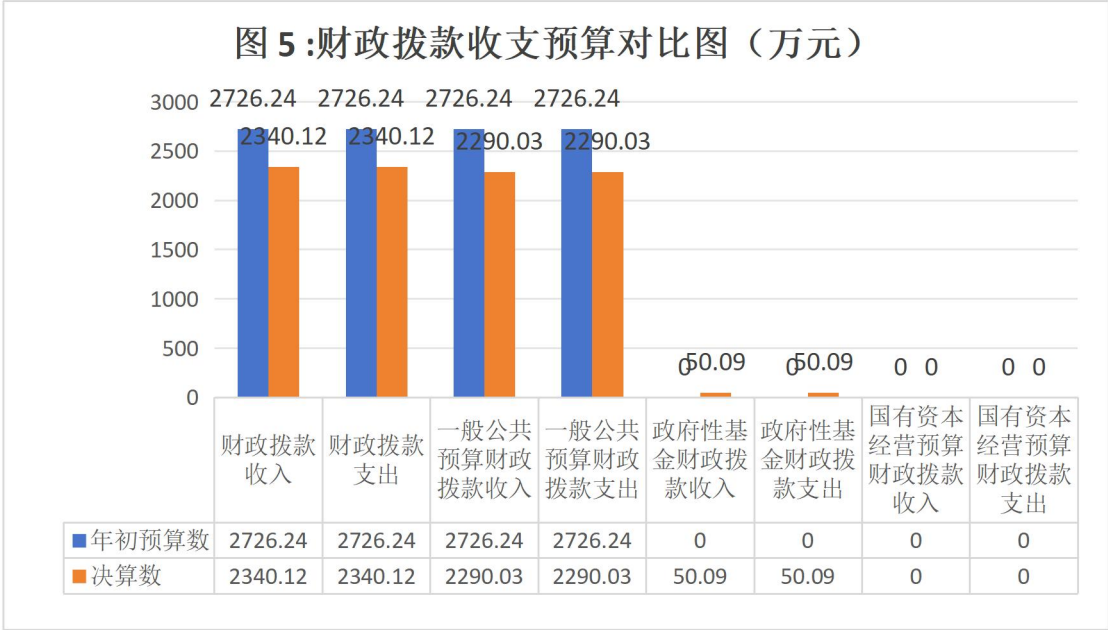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386.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企业人员部分保险公积金未支出，增加政府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2,34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386.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企业人员部分保险公积金未支出，增加政府基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人员部分保险公积金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人员部分保险公积金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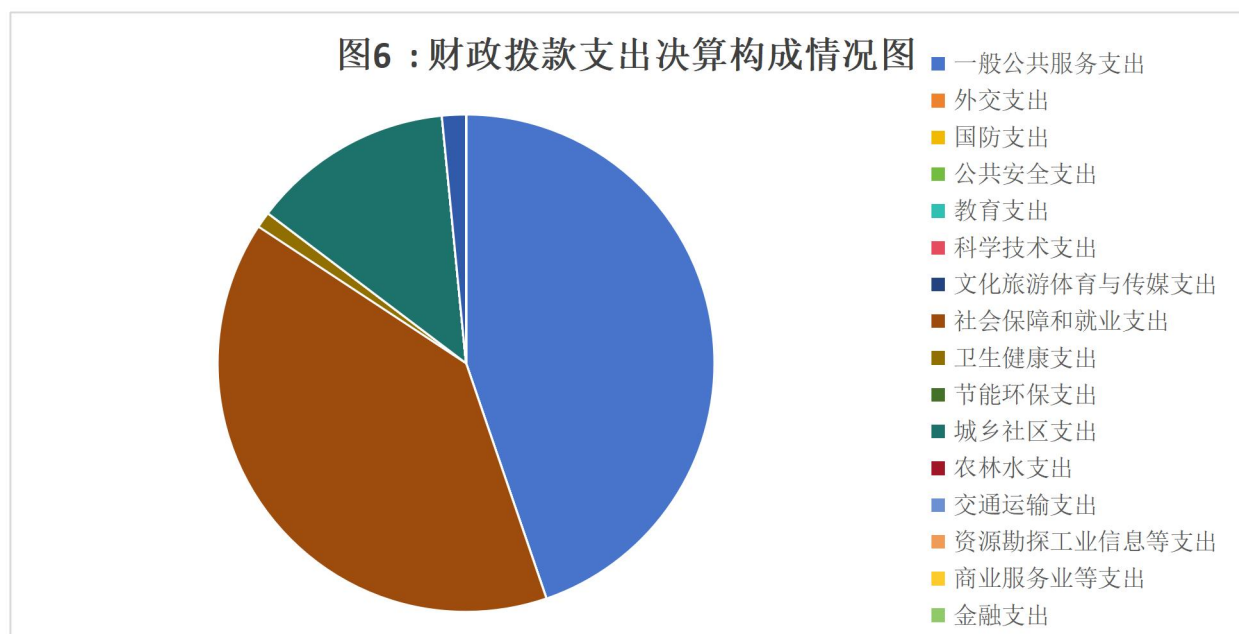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7.33 万元，占 44.8%，主要用于人员类运转项目经费、社区工作者、非全额事业人员、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清扫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4.32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死亡抚恤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保险、治安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27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和独生子女奖励金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2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57.49 万元，占 11.0%，

主要用于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剑秋路城市面貌更新改造工程类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2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9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明珠苑小区雨后应急工程和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护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高速及加油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

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高速及加油费用，结算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高速及加油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高速及加油费用，结算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高速及加油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5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5.52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福利费等未支，2024 年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6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02.2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9 个，涉及资金 1,85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0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就业补助（司法社社工工资及保险）”等 5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及就业补助（司法社社工工资及保险）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度北戴河区城市面貌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北戴河区城市面貌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北戴河区城市面貌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2)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65 万元，执行数为 12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清扫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3) 非全额事业部门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全额事业部门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工资按时发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4）就业补助（司法社社工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补助（司法社社工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司法社社工工资及保险的工资按时发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5）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4.8 万元，执行数为 6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6）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99 万元，执行数为 8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7）明珠苑小区雨后应急抢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珠苑小区雨后应急抢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8）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8.79 万元，执行数为 20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社区工作者工资的正常发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9）社区社会保障便民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社会保障便民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17 万元，执行数为 6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10）社区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北戴河区城市更新财政绩效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偏差(%)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重点路段和附近风貌的提升改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率	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情况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有效	资金使用有效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迪			联系电话:	715600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位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预算完成情况, 是指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预算完成情况,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导致预算结余或财政结转资金等结余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中增减调减为其他项目的, 应填数填报; 到账款、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 直接留空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应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如其他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参照设置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视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完成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偏差”由系统自动计算,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偏差=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偏差≥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偏差<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偏差*10。 7. 预算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接近且高于等于对应值, 比如考核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预算完成值应填写预算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预期多少人次, 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值应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当预算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过于具体, 导致预算完成情况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设置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南京及市北湖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查)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4.800429	到位数		634.800429	执行数		634.8004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4.800429	其中:财政资金		634.800429	其中:财政资金		634.8004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工资保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60	人	79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各项补贴月数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控制标准	工各项补贴发放不超相关文	12.50 文字描述		工各项补贴发放不超指:工资补贴标准发放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发放工资顺利进行,能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各项补贴发放工	10.00 ≥	95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的%	96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洁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预算调整为财政收支金时结余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发重补款应归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除预算调整为其他项目外,其余项目(0)、到位数(0)、执行数(0)、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除其他项目外,其余项目(0)、到位数(0)、执行数(0)、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数量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果指标未涉及,其分值可含该指标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说明不完善,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差率设置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德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承德市北票市北票市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648297	到位数		127.648297	执行数		127.64829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648297	其中：财政资金		127.648297	其中：财政资金		127.6482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70	人	42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月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保等发放（缴）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保等发放	工资发放按时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1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	人员正常在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保障人数得分及指标值填写错误，应小于等于42人，预算按70人做的，项目编制压缩，不足以保障70人工资发放，下半年实际情况填写。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调高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承德市北票市北票市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5932	到位数		225.005932	执行数		225.0059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5932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5932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59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非全额事业单位工资保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6	人	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月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保等发放（缴）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保等发放	工资发放及时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1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	人员稳定，无离职情况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调高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选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985284	到位数		84.985284	执行数		84.9852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985284	其中：财政资金		84.985284	其中：财政资金		84.9852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三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12	值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月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指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工资保险按时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高离职率不高于上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高离职率不高；人员队伍稳定无高离职情况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年度预算指标与年度实际发生的完成状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继续填报“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他指标来说，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计算，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相差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误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高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含人社工资及保险)	项目阶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樊忠义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006495	到位数		149.006495	执行数	149.00649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6495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6495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6495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三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在职人员数	12.50 =	46	人	4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险等发放准确	工资、社会保险等发放准确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险等发放(亩)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险等发放	工资保险按时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高离职率不高于上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高离职率不高、人员队伍正常、无离职情况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 即年度项目预算终止前年度实际完成度,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年初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6. 实际完成度与预算指标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5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社会保障便民助（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168288	到位数		68.168288	执行数		68.1682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68288	其中:财政资金		68.168288	其中:财政资金		68.1682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15	人	1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保保险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保保险等发	工资保险按时发放及缴纳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发放工作顺利进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各项补贴发	10.00	≥	95	群众满意度数量占总数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请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应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中心建设工程（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社区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专款专用率	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情况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发放工作顺利进	7.5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7.50	文字描述		资金使用有效	资金使用有效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	7.50	文字描述		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请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应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珠苑小区雨后应急抢修工程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明珠苑小区雨后应急抢修工程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修工程数量	抢修工程的数量	12.50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运转保障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50	万元	5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填写。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1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786051	到位数		208.786051	执行数		208.7860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786051	其中:财政资金		208.786051	其中:财政资金		208.7860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及保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2.50	=	54	人	5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工资保险发放及时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于人员稳定, 无离职情况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发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迪			联系电话:	71588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填写。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